

信阳市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信平文广旅〔2022〕19号

2022年度导游人员、文物保护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本部门抽查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工作要求，创新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方式，规范并监督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行为，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文化旅游市场环境，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决定组织开展导游人员、文物保护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本部门随机抽查工作，特如下制定实施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2年5月23日至6月30日

二、抽查对象及范围

在全区范围内抽取登记注册的导游人员、文物保护单位抽取比例为 10%。

三、抽查内容

导游人员：无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从事导游、领队活动；导游和领队私自承揽导游和领队业务；导游和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导游和领队向旅游者兜售物品；导游和领队欺骗、斜坡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斜坡旅游者消费；导游诱导欺骗强迫游客购物；导游和领队擅自增加、减少旅游项目；擅自变更接待计划；擅自中止导游活动；导游和领队执业时未佩戴导游证；导游和领队有损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的；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

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人民政府批准

四、具体工作安排

（一）任务分工

政策法规和市场管理股负责具体实施 2022 年 6 月份导游人员、文化保护单位双随机抽查工作。

（二）检查方式

1. 检查采取实地检查方式。

2. 对导游人员、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并由旅行社、文物保护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

（三）抽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及时在政府网站及相关网络平台向社会公示。

五、工作要求

（一）周密制定计划，认真抓好落实。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中队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按照县局统一部署，积极筹划，精心组织，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要求，按时完成各项检查任务。

(二) 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反馈情况。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中队要在检查工作中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为双随机工作持续扎实开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2年5月31日

